

行政确认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本行政区域内省级农业科技园的申请、推荐行政确认事项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关于开展创建农业科技园区助力现代农业发展活动的通知》（鲁科字〔2015〕56号）“省科技厅、财政厅为全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提供宏观指导和综合服务。1. 园区申报单位为县（含省财政直管县）科技局、财政局。由县科技局、财政局组织填报园区申报书，向设区市科技局、财政局提出申请。2. 经设区市科技局、财政局进行统筹、筛选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签署意见、盖章，正式行文向省科技厅、财政厅推荐。”

三、承办机构

烟台市芝罘区科技局规划与高企科

四、办理基本流程

申请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向区科技局、财政局提交相关申报纸质资料，区（市）科技局、财政局联合行文向市科技局、财政局提出申请，市科技局、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对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进行推荐，报送省科技厅、财政厅。

五、办理条件

根据省科技厅、财政厅下发相关通知办理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根据省科技厅、财政厅下发相关通知要求，报送山东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申报书、山东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规划、区（市）政府批复文件及其他相关配套材料等。

七、办理期限

根据省科技厅、财政厅下发相关通知要求。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九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监督部门：烟台市芝罘区科学技术局规划与高企科

投诉电话：0535-6225105

信函投诉：zfqkjj@163.com

十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办公电话：0535-6219857

办公地址：烟台市芝罘区科学技术局规划与高企科
(芝罘区市府街 76 号)

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

十一、咨询途径

现场咨询：烟台市芝罘区科学技术局规划与高企科

电话咨询：0535-6219857

信函咨询：zfqkjj@163.com

十二、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

无。